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设计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泰德及泰德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资金往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来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相关方采购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议案》； 6.《关于建设新能源产业园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1.《关于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10.《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1.《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捷泰服务与冀先新能源合作运营充电场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6月26日	1.《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1.《关于对外投资平陆睿源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及其客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0月16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1.《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2018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围绕电力设备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业务板块，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7%；但受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4.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69%。

电力设备业务方面，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继续加大力度拓展国内行业市场，取得行业相对较好的业绩；以多品牌多渠道战略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加大新业务的开拓力度，EPC、输配电、专用车、混合能源、后市场服务等各业务板块齐头并

进；继续优选产品线，加快库存周转，有效利用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从标准化生产、控制成本、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综合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积极进行专利申报和商标注册，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风控管理，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提高经营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经营质量。

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捷泰新能源加大力度维护和开发集团客户，与EMS、顺丰、韵达、圆通、DHL、申通、京东、苏宁、美团、德邦等大的集团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搭建经销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业务渠道，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结合车厂金融、蚂蚁金服等途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健全的汽车金融方案；定制开发微面、轻卡等有竞争力和独家经销权的车型产品，完善产品系列，更加全面的覆盖用户需求；在车辆租赁运营的基础上，加强车辆销售业务，实现业务形态多元化，自营和销售数量取得了大幅提升。精虹科技与长安汽车共同开发的V3、V5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及与东风特汽合作开发的凯普特轻卡车型已开发完成，取得公告和相关目录，并投放市场，形成了具有性能和价格优势的系列化产品。在此基础上，精虹科技将智光储能的储能技术以及精虹科技BMS技术应用于通信、商业、工业等储能电站领域，从而促进精虹科技在储能领域的技术提升，丰富精虹科技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速储能应用市场的拓展进程。

其他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前期投资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在节能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综合能源业务方向进行布局和发展，在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企业和区域能源、新能源PPP项目等领域，开展大型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合资、运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2018年度，基于对总体经营环境的判断，智光节能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前期投建项目的运营为主，控制新增投资项目，经营业绩有所回落。公司联合上市公司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小额短期贷款，并积极开展拍房贷、金领贷等新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小贷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严格控制风险，在稳健经营的基

基础上,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利润的实现提供了较好的补充。年内,公司收购平陆睿源50%股权,进一步进入热电联产领域,与智光电气的合作也进一步深化。平陆睿源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平陆县城318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和为工业客户提供电力和蒸汽,有助于解决平陆部分地区分散、低效的供热现状,同时实现对工业废气的回收、能源综合利用和节约、高效地使用能源,有利于区域环保。

三、公司战略规划及2019年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电力设备板块和新能源汽车板块两大主业,实行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其中,电力设备制造板块向上游配套件制造和下游以混合能源、分布式电站为代表的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制造;新能源汽车板块定位为新能源物流车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两大板块以储能为纽带联为一体,相互依存,双向促进,协同发展,共同打造一流品质、一流服务、绿色发展、环境友好、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规范、智慧运营的中国制造企业。

（一）电力设备业务板块

电力设备业务方面,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重点提高经营质量,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维护科泰高品质的产品形象;继续拓展中高端行业市场,在金融、EPC总包等行业领域实现突破;利用一带一路政策提高海外收入占比;利用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发展专用车、输配电、后市场服务、混合能源等细分市场业务,逐步形成独立造血能力;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和库存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新能源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做大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重点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车辆销售运营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提高毛利业务的占比;开发和利用好有自主经销权的车型产品,重点拓展系统客户,提升业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拓展经销商网络,形成多层次、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渠道;在新能源物流车的基础上,结合核心部件业务,向新能源乘用车进行拓展,探索进入网约车领域。

（三）其他投资业务

在投资领域，公司将发挥和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和资信优势，通过搭建平台吸引和整合资源，为已投资的智光节能、精虹科技、平陆睿源、大众小贷等项目的业务拓展和创新发展继续提供支持，实现合作共赢。

报告人：谢松峰

2019 年 4 月 25 日